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2051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写字楼A座24层 ADD: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No.2 Fuchengmenwai
邮编：100037 Avenue,Xi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电话：010-52805600 PC:100037
传真：010-52805601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2051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天马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马股份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天马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马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作为天马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层面，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较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其中：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3.7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7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业务流程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层面（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章程》、天马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在主要方面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该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该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该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p>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等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p>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现行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和财务报告控制相关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p>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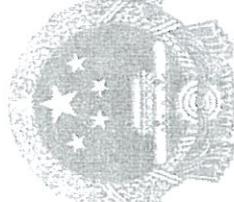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 照

(副 本) (5-1)

扫描二维码
进入二微码信息
“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督
管信息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务，出具相关报告；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2月12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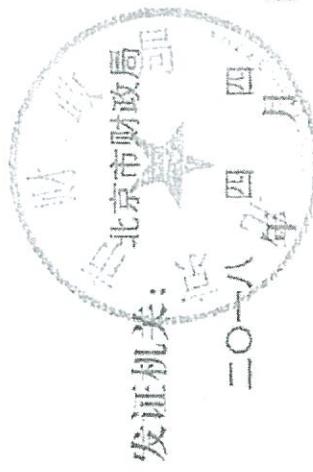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13810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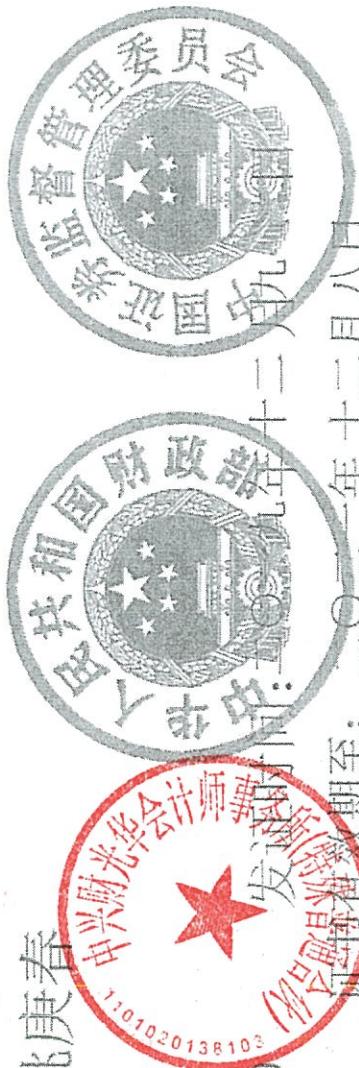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号：30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李晓斐
Full name: 李晓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12
Date of birth: 1983-07-1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8307125535
Identity card No: 410402198307125535

姓名: 李晓斐
证书编号: 110101704889
110101704889

证书编号: 11010170488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6 1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4-0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004680006



2017 级合格，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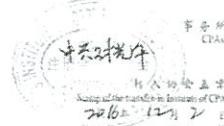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